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公章）

受托方（乙方）：北京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224000088436X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 9 号

乙方：北京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5MABMYWML1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村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110201040003809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8 号楼 2 层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采育镇永丰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治理服务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清运等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0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肆仟元整

服务期限：20 天

合同价款包括清运费，人员工资保险，车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自2024年4月1日开始至2024年4月20日止。

五、服务标准：



按甲方要求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6.3 甲方依据服务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且有权对乙方提出工作的建议和思路。

6.4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车辆配备,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内容。

6.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6 乙方保证与清运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承担清运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6.7 乙方作业过程不得干扰其它居民、单位的正常生产生活,也不得对周边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6.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透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文件及其它资料用于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6.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赔偿: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与清运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2024年 3 月 29 日

乙



2024年 3 月 29 日

